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有關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服務合約 及 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投資者及傳媒關係服務合約及授出購股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服務合約及香港智信購股權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有關服務合約之進一步資料

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香港智信於服務合約項下之角色及責任為維持及提升(a)本公司；與(b)中國投資者及傳媒之有效溝通。香港智信乃因其於投資者關係行業之豐富知識及根據先前服務合約取得之理想表現而獲本公司物色及委任。

與投資者關係相關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建立與投資者關係相關之策略、更新投資者數據庫、為本公司安排與分析師或投資者會晤、及時取得研究報告並跟進有關事宜、安排向中國財經媒體發佈新聞稿或業績公佈，並處理機構投資者之查詢。

香港智信與傳媒關係相關之角色為協調人性質，並不涉及作出任何意見或判斷。有關服務包括為本公司安排與香港或中國財經媒體會晤、安排向中國財經媒體發佈新聞稿、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如本公司之年報及已刊發公佈）草擬有關本公司之文章並向中國互聯網媒體發佈、協助本公司將已由主流媒體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正面信息向中國互聯網媒體發佈、收集於中國或香港報章刊發之行業新聞文章，以及就載有關於本公司不實資料之出版作出澄清行動。

有關香港智信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釐定於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鑑於香港智信根據服務合約向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有關所授出之香港智信購股權：

- (i)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 X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500,000，以較低者為準；
- (ii)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700,000份購股權或1,700,000份購股權 X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750,000，以較低者為準；及
- (iii)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600,000份購股權或1,600,000份購股權 X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 / 1,000,000，以較低者為準。

誠如上文所披露，可由香港智信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i) 1,700,000或1,600,000份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及(ii) 1,700,000或1,600,000份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乘以一個分數之較低者。就該分數而言，分子代表緊接行使期前一年內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而分母代表於同一期間每日將成交股份之目標數目。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止一年期，分別為數500,000股股份、75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之目標成交量而言，乃由本公司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有關過去數年股份成交量增加百分比之歷史資料；及(ii)憑藉將由香港智信提供之該等服務，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將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潛力更為了解，故本公司合理預期股份成交量進一步上升。

董事會認為，股份成交量能夠作為衡量香港智信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質素及成效之評價標準。因此，於各行使期內可由香港智信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股份成交量而釐定，而非某一固定數字或百分比。董事會認為，釐定有關香港智信購股權於各行使期內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出購股權作為香港智信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作為香港智信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對香港智信致力為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具有可計量激勵作用。在各行使期內可由香港智信行使之購股權實際數目乃經參考前一年之股份成交量而釐定，此安排使香港智信之酬金與本公司之實際資本市場表現掛鉤。

此外，倘並無根據服務合約授出購股權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則須以現金代價方式支付。此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且一旦購股權獲行使，將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從而使本公司能夠保留現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或其他業務需要之用。

根據過往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以釐定於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有不同基準之因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過往服務合約。根據過往服務合約，於各行使期(i)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及(ii)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由香港智信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所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50%，即1,25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過往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香港智信在當時關鍵時刻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本公司之業務需要、香港智信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市況，與本公司就過往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各自之條款與香港智信進行磋商時有所不同，以及由香港智信所提供／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因此，分別根據過往服務合約及服務合約，以釐定於各行使期內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基準亦有所不同。

接納香港智信購股權

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後接獲香港智信就接納香港智信購股權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確認書。

有關香港智信於本公司股權之資料

據董事經向香港智信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智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持有4,206,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75%。

香港智信根據服務合約及要約函件之條款可予歸屬及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5,000,000份。倘所有該等5,00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行使期內獲香港智信行使，據董事經向香港智信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智信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9,206,000股股份，佔經擴大發行股份總額約1.62%（假設除經行使香港智信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擴大外，香港智信之股權並無另行變動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及鐘聲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